



近代澳門城市人口管理 (1840-1911)

陳偉明* 何 健*

城市人口管理，是城市社會發展歷史進程中的重要管理手段與內容，近代澳門城市發展也不例外。近代澳門正處於中外政治、經濟、文化複雜多變的歷史時代，人口發展流動變化多端，人口結構複雜多樣。近代澳葡政府，為了維護澳門城市的穩定發展，在政策上和制度上，通過有關行政手段與措施，對近代澳門人口的發展變動進行有效的管理，以保證澳門城市的安定繁榮。本文根據有關資料，試對近代澳門人口管理的若干問題作較為深入的探討，說明城市人口管理對城市社會經濟發展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從更多方面進一步揭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社會風貌與歷史進程。

人口是城市發展的源泉與動力，也是城市社會發展的主體。所以城市人口管理也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內容。一般而言，城市人口管理，實際上是指城市行政部門對城市常住人口與流動人口生活工作的行政管理，如政府部門對於城市地區範圍內人口定居、人口就業或者人口流動所採取的管理方式與管理措施。政府可以通過有關人口管理，對一個城市的人口數量的發展以及人口流動的範圍與方向進行監管，並對由此所產生對城市社會的發展影響作出評估，從而在政策上和制度上，通過有關行政手段與措施，保證城市人口安定有序地生活與工作，以推動城市社會的發展與繁榮。近代澳門城市的發展也不例外。特別是澳門作為近代一個具有特殊地位的城市，地域狹小，人口混雜，中西交匯，人口發展變化多端，人口結構複雜多樣。人口管理必須適應地區的發展形勢與環境，以保證近代澳門城市的持續發展。探討近代澳門城市人口管理的發展歷史，不

僅可以從一個側面反映人口在城市發展中的生息運作，也可以從上層建築與生產關係方面透析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特點與特色。

關於近代澳門城市的人口管理，過去有關研究中較為忽略。有關日常城市生活中人口管理資料並不太多，祇能從總體上概括言之。而對於近代澳門的一些特殊人口群體，如苦力、乞丐、娼妓等，由於各種原因，一直是近代澳葡政府較為重視的人口管理層面，留下的有關資料也相對較為充分，有利於筆者在這些方面作更深入的研究探討，期望能從不同的角度更好地瞭解認識近代澳門城市人口管理的歷史發展狀況。

近代澳門一般性人口的行政管理

近代澳門城市人口管理，主要是一般性市民的行政民事管理。政府行政部門通過有關條例政策，對城市管轄範圍內的市民有關民事居住、工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現為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本文為澳門文化局學術研究課題獎勵“近代澳門城市管理研究（1840-1911）”項目的部分成果。

** 何 健，暨南大學歷史地理學碩士研究生

作流動等活動進行有效管理，以維護城市的公共秩序。儘管葡萄牙殖民者自明中葉以來一直盤踞澳門城市，但對於澳門城市的人口管理相對較為薄弱。特別是對於澳門城市中佔有大多數的中國籍居民，主要都是由中國地方政府進行有效管理，直至鴉片戰爭以後，才逐步發生變化。

1843年10月，葡國外交部曾有指令：“您可以試試看以最佳方式獲得中國官吏從澳門的撤退。澳門應被視為完全的葡萄牙領土，如同荷蘭人在爪哇、英國人在海峽國家那樣，對那裡的華人居民進行管轄。將由居民中的長者推舉出保長，隸屬於議事亭理事官。遇有重大案件時，則由理事官備文，將犯人（未歸化葡萄牙者）送交中國官吏。”⁽¹⁾ 澳葡政府開始考慮如何通過各種形式或藉口，逐步擴大對華人的管治權。之後，更把中國居民的管治權由相對較為民主寬鬆的議事會轉入政府行政部門管理，現實與體現澳葡政府所具有的人口管理主權。“1845年7月7日葡國政務委員會的一份決議堅持要賦予議事會及檢察官在處理華務（同中國居民的關係）上的發言權。同年8月20日的一份法令取消了這一決議，將華務檢察官署併入政府辦公室。此後不久，亞馬留最終削取了議事會的自治權。數數年之後，議事會徹底失去了對華人事務的領導權。”⁽²⁾ 作為一個地區，一個城市的管治權，除了地域範圍的實際控制權，最關鍵就是對地域範圍內的人口能夠有效的掌握和管理。澳門葡萄牙人對此十分清楚，開始製造種種藉口，擴大其在澳門的管轄範圍，強迫更多的澳門華籍居民登記戶籍，並劃分街區，設立門牌，通過實際的人口管理過程，希望從中國地方政權手中奪回對整個澳門的真正管治權。澳門總督亞馬留開始實施葡萄牙殖民者的企圖。“1847年2月27日張貼報告通知華人開路的決定，清理場地的理由，並規定了一個月的期限將徵用土地上的墳塚遷走，這一措施得到了實施，為此近七百座墳塚被搬遷。後又採取了另外一些措施對華人墓區進行了限定。”⁽³⁾ 根據中國有關方志，葡萄牙人在鴉片戰爭以後，不斷以各

種理由，逐步擴大對澳門城市區域的管治，把有關地域的原歸中國地方政權管治的中國居民進行一系列的人口管理活動，包括登記居民戶籍，設立街區門牌等行政管理活動，以確立擴大澳葡殖民政府的實質性主權。有載：

查租界，由家私欄炮台向北，轉西至水坑尾門，又轉西北至大炮台，再西北至三巴門，又轉北沿白鴿巢至沙梨頭閘門，向西南至海邊高樓。舊有現成界牆，牆以北為華民村居，牆以南為葡人租地，而水坑尾、三巴門、沙梨頭各門，均係同治二年毀拆，惟水坑尾東邊界牆，至今尚有存者，亦陸續毀拆，改造洋房。

查龍田村，民房一百餘家，係光緒五年佔去，將村左村後兩處改造馬路，光緒九年編入西洋戶籍，設立門牌。

查旺夏村，民房五百餘家，係光緒九年佔去，添設綠衣館、馬路門牌。

查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牆街五村，共民房舖戶數百家，係同治二年佔去，添設馬路門牌。⁽⁴⁾

開始對擴大掠佔的地區進行有效的人口管理，澳葡政府並不滿足於澳門城區管治權的不斷擴大，更進一步加強對離島地區人口的控制與管理。咸豐年間，當時的澳門總督曾謂：

許久以來，我一直想擴展在華的葡萄牙領地。在我職內，我終於將潭仔變成了完全的屬地。開始從路環及荔枝灣（位於較遠的那個島上的兩個村落）徵收少量的稅收，但它的實際意義不止於此。其重要性在於確立我們的權利，讓這些居民逐漸熟悉我們的所有權。我們以為這是對他們要求，我們的十字門炮臺司令及其小型飛剪船提供的保護而付出的捐稅”⁽⁵⁾

澳葡政府也是通過對澳門離島人口管理控制，而體現他們對離島地區的實際主權。又有

謂：“查澳門口外，對海南岸之西沙地區，有民房數十家。咸豐年間，葡人在沙嘴十字門口建炮台一座。”“查西沙相連之潭仔地方，有舖戶二百餘家，民房數百餘家。咸豐年間，葡人私自佔去，設立門牌，建造綠衣館一間，兵房一間，教堂一間。此埠與西沙向隸香山縣，乃香山協左營吉大汛管轄。”⁽⁶⁾

近代澳葡政府通過強佔硬取，進一步擴大了其地域範圍，也加強了對整個澳門地區包括離島地區的人口管理。對於有關華籍居民的生活居住工作，都實行了相關的人口管理政策。

如對居民戶口進行登記編冊。1881年8月6日，有載：“據澳門、地捫總督於西曆四月初二日呈來第七十八號一摺，所陳澳門、氹仔、過路灣戶口冊，現經戶口冊總局分列編查，業已辦理完竣各情，並將該戶口冊送來逗閱。此冊係在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所辦，朕已查閱知道，可見該總局及分局均於此要件認真辦理，實堪嘉尚。”⁽⁷⁾以便政府部門掌握戶籍及人口流動變動。

對居民的出入境也有嚴格規定。1900年6月30日《政府憲報》曾載嚴行禁止事：

一、自本日起，每晚由七點鐘至次早五點鐘，不許諸色人等由關閘或水路出入澳門。

二、諸色人等白日可以任便往來，仍應聽候查驗身上及行李等件，如查出有攜帶洋槍及各項軍械，立即拘拿究辦。

三、每晚七點鐘至次早五點鐘，無論何項華船，概不准出入本澳內外河口。

四、每晚七點鐘在沙利兵船及大炮臺各放炮一響，俾令各人知是閉河時候。

茲特將本示譯出華文刊頒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咸悉。特示。⁽⁸⁾

主要是為了防範居民利用出入中國內地之機，走私有關違法物品，影響澳門城市的安定。

對於澳門市民工作活動，也施實行較為嚴密的管理。如1846年10月，亞馬留總督上任後，對於澳

門數量較大的浪蕩公子、無業以及遊手好閒的人士，採取了組建臨時民團的方式安置這批人員。一方面可以協助駐軍防務，另一方面也可以解決市民的就業問題。雖然引起了當時一些有錢有勢家庭的不滿，⁽⁹⁾但也是當時人口就業管理的有效方法。1902年9月13日，政府曾頒佈了主要針對華籍市民的〈澳門傭工章程三十三款〉，⁽¹⁰⁾據《政府憲報》載，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

一是所有在澳門地區從事傭工工作的市民必須到政府有關部門掛號。“凡華人在澳門人家僱工，須赴澳門華政衙門掛號。若係氹仔、過路灣，則赴氹仔、過路灣華政衙門掛號。除民律部第一千三百七十款至一千三百九十款所載應享權利之外，均要遵守本章程各款。”掛號並非祇是簡單地報名，而是詳細地列明有關被僱者的個人情況。“澳門政務廳、氹仔、過路灣政務廳衙門內，必須設立掛號部一本，以便僱工到來掛號。該掛號部內，須每工一頁，登記姓名、年齡、妻室父母名氏，是何處籍貫，應做何等工作，曾在何處打工，有無打工勤惰字據及關涉別事各情，以便認識該工之行為、底蘊，並須照登在該工自存之受僱冊。附款：以上所指各官員，可以傳未掛號、未認識之工人到衙門，勒令當官將其自己行業及籍貫，據實稟明。如違，即作為面生可疑之人，飭巡捕隨時查緝。”其掛號內容十分詳盡，違者可能遭嚴格查緝。傭工掛號之舉主要是為了保障勞僱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掛號之舉，一則為工人起見，保護其免被東家凌虐；一則為東家起見，可使工人服役循謹，不敢抗逆橫行。”而對於未掛號傭工，若發生勞僱糾紛，政府有關部門一概不予受理解決。

二是規定了勞僱雙方的義務和責任。“所有僱工除應遵守民律例款內所載事理外，仍要遵守下列各條：一、要恭敬東家並盡心力做工夫。二、若要辭工，必先十五日報知東家，仍須等候東家僱到接手之人，方准告退，但有未及報知及不能等候之的確緣故，訴明華政衙門者不在例內。三衙門所發給之受僱冊，必須收存妥當，毋

得污穢，以便官員查驗，隨時呈出。四、若辭工後，另往別家僱工，限辭工之八日內，即須赴華政衙門報知，以便登註掛號部。五、若其人已在該家僱工，無論何故，不得引誘其辭工出來，另投僱主。”又“所有東家，除應遵守民律例款內所載事理外，亦要遵守下列各條：一、每月到已滿之日，該東家即須給發工銀。二、凡東家役使工人，必須量力而用，不得逾於該僱本力所能之外。三、凡東家僱傭工人，須於上工之始，即帶同該工人前赴衙門掛號，並出錢買受僱冊一本，交該工人收存。厥後，如再需用，由該工人自買。”

三是允許設立經政府部門審批設立的中介公司，作為勞僱雙方聯繫的管道。“准人在澳門、氹仔、路灣設立公司，凡僱工人覓工及東家僱用工人，均由其訂薦擔保。”而且必須訂立章程，承擔有關責任，抽取傭工交納賦稅。“惟必須訂立章程，稟由澳門總督批准。該章程必須遵照下列各款：一、凡代工人覓工抽費不得五元，凡代東主僱用工人，抽費不能過一元。二、凡代工人覓工而該東主有弊及代東主僱用工人而該工人有弊，不論何等弊端，均歸該公司是問。若非先行訂明者，不在此例。三、其所代覓工之工人，須於其受僱冊內及掛號部註明某公薦用字樣，並於其受僱冊內蓋印公司圖章為據。凡受僱冊內有該公司圖章者。若有情弊，即照本章程所定，為該公司是問。四、其由不願由該公司代覓工者，該公司須聽其便，不得強迫或設法引誘其定由公司覓工。五、每設公司一所，先赴輔政司衙門，領取牌照一張，每年納國課規費二十元。六、該公司之東主及司事，必須遵守本章程及牌照所定各款事例，否則作為抗違官命，照例責罰。”⁽¹¹⁾有效地保障了政府、仲介及勞僱各方的利益。

另外還有諸如勞僱雙方工錢的厘定、雙方糾紛以及有關傭工待遇等問題，也有相近的規定。反映了澳葡政府人口就業管理方面所具有全面性與細緻性。一些屬於政府部門內部招聘，其要求就更為嚴格。1903年12月5日，《政府憲報》載：

中新村：

茲因本營出有第二旗華人巡捕兵缺十九名，奉督憲諭准在本澳居住已經兩年，壯健之華人充當此差，為此通知。如有華人願當此差者，可繕寫稟詞，並請律政司發出品行端好並未犯罪及華政務廳發出確系在澳居住已經兩年之兩項憑據，據西本月內將稟詞及憑據，一併呈送本兵營寫字房，以備核辦補選，此報。”⁽¹²⁾

除了身體壯健，還設有居住年限的條件限制。近代澳門的人口就業管理，作為政府人口管理的一項重要內容，均有一套較為嚴格與成熟的程式與安排。

近代澳門的人口管理，除了註冊戶口等戶籍管理外，也通過國籍法加強澳門的人口管理。以吸引更多的人才與資金流入澳門，對於澳門城市的穩定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近代以來葡萄牙殖民者逐步取得了澳門的實際管治權。而在其管轄下的澳門市民，主要是華籍居民身份的認同，是澳葡政府把澳門作為具有主權意義城市實體的一個重要標誌與內容。所以澳葡政府迫切希望其管治下的大多數華籍市民能夠加入葡國國籍，以進一步深化澳葡政府人口管理的政治與經濟意義，令澳葡政府的實際管治更加名正言順。因此在澳門華籍居民加入葡國籍的問題上採取了較為寬鬆與彈性的優惠政策措施。

1867年6月26日，“刊登在第34期澳門公報上的第98號勒令宣佈已入葡籍的中國人子女可視為葡萄牙公民。”⁽¹³⁾令加入葡國籍的中國家庭可免去後顧之憂。

1879年5月10日，《政府憲報》載：

案據爾入大西洋籍之華人稟求大西洋君主為求身後所遺物業，照華人風俗事例而行等情。本大臣據情奏請在案，今得接部文，所稱不日有上諭頒發。華人入大西洋籍，在澳門居住者，所遺物業應照華人風俗事例辦理，惟如

有入籍時或入籍後，有稟求將所遺物業要照大西洋律例辦理者，方照大西洋律例而行等因，本大臣諒下次祖家火船到來，必有上諭，將此事定實矣。茲特據情先行諭爾入大西洋籍之華人欣悉。此緊要之事已遂爾心，可以暢快。並知本大臣用心體顧爾之便益，並大西洋君主亦有聖意保護你等也。合行諭知，須至諭者。⁽¹⁴⁾

充分尊重和考慮到華籍居民的文化習俗傳統，給予他們在葡籍身份管理下有更多的文化認同選擇空間。

近代澳門華籍居民加入葡國籍的程式也逐步趨向簡化。1902年5月17日《政府憲報》載：

照得澳門、氹仔、過路灣暨地捫居住，未入天主教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就地各赴該管衙門掛號，編列名冊之章程，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欽奉上諭批准。經於是年八月十八日、廿五日、九月初一日頒行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三十五號憲報，嗣於西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複奉諭旨，飭即施行等因，亦於是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四十七號憲報頒行在案，茲特出示曉諭。仰所有居住在本澳，未入天主教之各華人知悉。爾等但將在澳出世年月日、娶室年月日、身故年月日各等情事，遵赴本廳掛號，註入民冊，即作為西洋旗籍人，可以占受民律例第十八款付款二所給之各種利益，不必再行稟請，表明入籍，諸多費用也。今特將此事譯華文，刊行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人皆知，特示。⁽¹⁵⁾

而且入葡籍之華人還享有葡國國民的權利和義務，1889年2月7日《政府憲報》又有載：

照得本部尚書大臣皆閱貴大臣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來文，茲奉尚書大臣傳諭，轉行諮覆：查中國與本大西洋國所立和約，其約內各款於船隻律例第八、第九兩款所

行事宜，凡有在澳生長之人，應視同大西洋人一體辦理，又須照在大西洋生長之人應得屬本國之權利定章而行無異等因，相應諮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諮者。有照會大西洋欽命澳門、地捫總督。⁽¹⁶⁾

通過一系列程式優化、權利平等、文化自由等優惠政策措施，吸引華籍居民加入葡國國籍，以鞏固澳葡政府永久居住管理澳門的權利。不僅可以進一步吸納人力財政資源流入澳門，也可以在政治上法律上真正體現對澳門華籍市民的人口民事行政管理。

近代澳葡政府的一般性人口的行政管理，充分顯示了較為全面和完善的特點，而且不斷優化發展。不僅在人口數量、戶籍、流動方面有一系列較為嚴密的政策措施，以取得澳葡政府對澳門的實質性人口管治與管理，而且在人口的就業方面，也制訂有關法則，進一步加強人口管理的力度與廣度。更以國籍身份認同的方式，吸引內地人力與財政資源，更加規範了近代澳門人口管理的權利和義務，讓澳門人口的穩定發展，成為澳葡政府永久居住管理澳門的重要標誌。

近代澳門特殊性人口的行政管理

近代澳門城市，中西文化交匯，更受中外政治經濟形勢以及粵港澳社會互動的影響，人口成分、結構、層次紛繁複雜，三教九流，人來車往，流向多元，流動頻密，較容易形成一些特殊的社會人口群體，諸如苦力、乞丐及娼妓等，給澳葡政府的人口管理帶來了新的課題。因此也受到澳葡政府的重視，在人口行政管理上也逐漸形成了一系列的特殊人口的管理方式方法，對於澳門城市的社會穩定，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一是苦力移民的人口管理。澳門近代史上曾是中國苦力貿易的第一個市場與據點。苦力貿易是把從中國內地拐掠誘騙而來的大批勞動人口，以澳門為中轉站，販賣至東南亞及美洲、

澳洲地區，從事苦力勞動。近代以來，當時西方殖民者急於開發亞洲、美洲殖民地，需要大批廉價勞動力。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封建社會逐步沒落，經濟衰退，民不聊生。特別市粵閩東南沿海，地少人多，生活生產資料有限，民眾向有對外發展的傳統與趨向。每逢國家內部政治經濟上有何風吹草動，便會導致民眾蜂擁出洋，尋找新的生存開發之地，很容易成為西方殖民者苦力貿易的重要來源。而澳門作為傳統的貿易港口，在近代苦力貿易史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鴉片戰爭以後，隨着香港的崛起以及本身政治經濟以及環境變動變遷，澳門作為中國對外貿易重要的港口城市已風光不再，社會經濟逐步衰退。如何維持近代澳門的社會經濟，成為澳葡殖民者的首要任務。苦力貿易自然成為澳葡殖民當局的救命稻草，也滿足了西方殖民者資本積累發展的需要。澳門成為近代苦力貿易的重要中轉站，澳葡殖民當局十分重視苦力移民的人口管理，不時制訂相關的管理法規與政策，希望能夠借此振興澳門的經濟，維持其殖民統治。

1853年9月12日，“澳葡政府關於勞動輸出的第一個公文，即9月12日法令出臺。該法令規範了勞動輸出的程式，避免了僱主的非法行徑。”⁽¹⁷⁾時人又有謂：

中國勞工移民美洲始從香港出發，至加利福利亞。從1851年起，澳門也開始從事此時，主要是向古巴移民。為防止此種買賣中常有的虐待行為，澳門政府採取了一些措施。如果這些措施得以充分實施，那麼即使最吹毛求疵的立法者和博愛主義者也會感到滿意。根據1853年的法令，政府控制招工館，或苦力館，為岸上及旅途中的移民提供適當的膳宿和衛生條件。為防止偷運被誘拐的苦力，1855年立法規定，合同要進行登記，苦力在岸上應由檢察官審查，在船上則由港監檢查。根據1856年的規定，苦力經紀人須領取執照，繳納保證金，若誘騙或強制移民，或者

不承擔被政府或苦力機構退回的返程費用，苦力經紀人就會受到處罰，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除非是和父母一道，否則不得移民。苦力們即使簽了契約，要是希望取消契約也行，不必支付有關機構花在他們身上的合法費用。未領執照的苦力館由於盛行虐待行為，於1859年被關閉。為防止假冒，後來又要求移民須當兩名證人的面簽上契約。1860年，又設立了中國移民監督官一職。根據當時制定的法律，移民機構不得監禁苦力，也不得強迫他們歸還食品、衣物及旅途的花費。1868年的法規要求所有移民契約都得在監督官的辦公室簽訂。1871年規定的條款反對經紀人和苦力直接簽訂契約。此後苦力得到登記，在例行的船上檢查後，船長要聲明該船未運載被誘騙的苦力，也無疑為海盜的苦力。1872年的法令包含了所有過去之有效的條款，1873年的修正案將契約的期限減為8至6年，這是有利於苦力的。葡萄牙駐古巴和秘魯的領事向澳門政府報告移民抵達時的狀況，俄日全額盡可能關心照料苦力在當地的福利。”⁽¹⁸⁾

以上文字大致勾劃了近代澳門整個苦力貿易中人口管理的歷史發展進程。

在近代澳門苦力貿易歷史過程中，澳葡殖民統治者一直企圖通過各種法規條例的頒佈執行，以掌控監管苦力貿易在澳門中轉出洋的全過程，而且不斷加大對苦力貿易的監管力度。根據英國人的記錄：

1868年4月，澳門的移民監督提出一件關於契約移民從澳門出洋的報告。他承認在招收移民時有使用欺詐和暴力的弊病。他認為招工既然必須通過中國拐子，弊病是無法避免的。儘管如此，他相信如果能由政府設立屯舍，使苦力們在簽訂契約和裝船出洋之前，在屯舍裡住一些時，是可以把拐子們的惡劣影響抵消或減輕的。使用這種辦法可以使苦力擺脫

拐子的控制，並增加他們對政府監督人員的信任。他跟中國總理衙門大臣一樣，強調契約內的條件具有重要性。他覺得苦力作滿契約所規定的年限之後，願意回國的話，應當給他們以船票錢。這位總督說：“鑒於招僱這類移民出洋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殖民，而是為了提供勞動力，出洋移民在遠離自己的國家和親屬，作滿契約規定的年限之後，如果想要回鄉，由那些曾在多年之間從他們的辛苦勞動中獲利的人們，為他們拿出回家的船票錢，那是合理的。”為此，他於1868年9月在澳門設立監督中國移民出洋委員會。與此同時，他還公佈一套法規，並建立一座專為收容出洋的屯舍，以便他們在上船之前，在裡面住一些時，辦妥簽訂契約手續。⁽¹⁹⁾

從表面上看，澳門政府苦力貿易的人口管理似乎十分完備，執行似乎也頗為到位。不僅對澳門苦力中轉有較為嚴密的監管，而且對由澳門出發的苦力船運條件也有嚴格的規定。根據英國駐外人員1865年的商務報告載：

苦力貿易這個港口已經持續進行十多年了。自1856年以來，這種貿易就處在澳門政府的某種規章管理之下。按照規章，出口船隻每兩尺碼可載一人（去古巴的船把船員所佔艙位面積包括在內）。風帆船不准在每年的西南季候風季節內，即每年4月至9月，裝載移民出洋，輪船則可以常年載客出洋，不受上述季節限制。輪船每一噸半可載一人。裝載苦力移民出洋的船隻均須先由澳門港務長進行丈量，並發給准單。還規定苦力移民船均應隨帶醫生一人和藥品箱。如果找不到歐籍醫生，可用中醫代替。

澳門總督亞馬盧於8月13日發佈第19號命令，為運載苦力貿易出洋訂立新的管理規章。自1865年1月1日起，出口船隻如不隨船帶有醫生和藥箱，不准裝載出洋移民。出口船隻上面

也必須備有抽風機和舷側窗口，以使甲板下面的客艙內能夠空氣流通。每一乘客的艙位應為1立方米。規章內最後還規定，出口船隻每三尺碼噸准載一個客人。在澳門經營苦力貿易的有關方面，得悉這些規章之後，急忙要求把施行日期推遲。現在據悉，已決定推遲到1865年4月1日。⁽²⁰⁾

澳門苦力貿易的一切活動似乎都那麼完好，澳門殖民官員對此也似乎充滿了自信。1859年8月9日，“市檢察官洛倫索·馬格斯向總督報告，他先後參觀了位於 Ponta da Rade, Mondeco 灣, Gamboa, Palanchica, Tarrafeiro 和聖·安東民堂的中國移民招聘處，後四個地方仍不斷有人去報名。那裡的條件令人滿意，伙食、衛生均符合要求，沒有經過他本人詢問及未在檢察署當著證人簽約的移民均不得受聘。對那些後悔不願移民的人，將付路費遣散回家。以此來控制一些中國經紀人從中哄騙、牟利的做法。”⁽²¹⁾ 澳葡官員的有關苦力貿易的報告似乎是在粉飾太平。近代澳門的苦力貿易並未如澳葡殖民者所描繪設想得那麼完好，而是一直充滿着血腥與罪惡。澳葡殖民者對苦力貿易人口管理，儘管在表面上是做了不少功夫，包括立法、行政、執法似乎都建立了一套尚算完備的管理辦法，但實際上其作用是微乎其微的，不少行政執法監督管理的法規政策祇是停留在形式上。雖然澳葡政府部門似乎一直不斷加強苦力貿易的人口管理，即使澳門在苦力貿易快將結束的同時還頒行有關法令，加大罰則。1871年5月29日《澳門—帝汶省政府公報》澳門總督的佈告中曾列明改進管理中國移民從澳門出洋的辦法：

第1款，凡經營移民出洋業務，開設移民館舍之個人，以及今後意欲設立管所，參加移民出洋業務之個人，均應先向本總督府刑事處登記領證，並向華民事務審理官申請簽發適於辦理此項業務的合格執照方准開業。

第2款，經手招集移民的捐客或經紀人於向移民館舍主人交出所招移殖者之時及以後，一概不准進入各移民館舍內部。

(1) 如違犯本條，移民館舍主人應依法受罰。初次犯罰銀500元(即該移民館舍主人原繳保證金的半數)。第二次犯，罰款數目如前。第三次犯，立即吊銷營業執照，並永不准開設移民館舍。

(2) 罰款的四分之一發給告案人作為獎金，其餘全數歸入公庫。

第3款，代招移民之捐客或經紀人，即令其本人聲稱願意出洋，亦不得將其收容在移民館舍之內。此等人均須立即送交移民事務監督，依法詳細審查，安置在官辦移民屯舍之內，並嚴禁其與其他出洋移民接觸交談。

各有關管理機關，應將上列各款，自即日起付諸實施。⁽²²⁾

但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不管有關管理法規如何細緻完備，並不具有真正意義上的執行監管力度。一方面，澳葡政府及其有關官員並非真正盡心盡力，解決苦力貿易中的拐騙欺詐的罪惡行為，而首先以澳門殖民利益為先，有關經辦人員也從苦力貿易中獲取巨額利潤，所以也不可能認真地落實執行有關人口管理法則。據光緒十一年清外務部檔案中由同文館所譯英人《華工出洋論》的有關記載，或可對奧葡當局苦力移民人口管理有更充分的認識。據載：

按澳門招工章程，每館各有葡萄牙官員一名，專詢工人願否出洋之事，願者，發往，不願者，釋回。然此委員月無俸薪，惟多出工人一名，多得規銀一分耳。故常詢問工人之時，每用一不諳洋文之通事傳話。各工與委員，言語不通，惟憑通事所言為據，故各工所答，莫非‘願往’二字，此言一出通事之口，即令填諸合同之上，於是不得不照章畫押。此後並無他事，惟俟出洋之日，令兵押護下船而已。即

使明知某處工人係勉強拐騙而來，料必不從，又不難令他人假冒其名，當堂應允畫押，以蔽旁人眼目，而該工人早已逼令下船矣。雖有章程，亦屬具文耳。

夫華工由澳門招往哈法那者，始自咸豐三年，咸豐六年澳門總督已立有章程，專為華工應如何畫押下船看待而設。責令地方官、委員、通事人等，隨時認真稽查，以免冤抑。該執事人等，果能實心奉行，則各工受益匪淺。無如章程雖設，究屬虛文。騙詐之風，日熾一日。蓋委員、通事人等，恃此從中獲利。若不違章作弊，將何以肥己乎？⁽²³⁾

又據1867年2月，法國人德·波瓦公爵出遊澳門，曾記錄有澳門苦力貿易的情況：

澳門每年約有5,000華工前往哈瓦那，8,000華工前往卡亞俄。如果移民由正直無私的機構辦理，這對食物匱乏或勞工不足的國家無疑都是一件大好事，應該十分感激這些救急救難的船隻幫助因土地貧瘠而養不活全體居民的中國卸脫過重的人口包袱。但是，那就首先不能讓強盜、騙子從中插手，使此事打上無法抹掉的罪惡胎記。毛病的根子就在於成千上萬的苦力是硬拉或被誘騙而來的，事後在澳門追問他們是否出於自願，純屬多此一舉。就算他作出正面的答覆，那又能夠說明甚麼問題？一旦受騙負債，落入募工者的魔爪，這些可憐的人便被送到債主的窩棚，募工者與葡國官吏簽訂協約，前者每送一名華工可得40至50法郎，後者從中收取小費。因而，當葡萄牙巡視員問及華工是否自願時，他們也不得不以謊言搪塞。他們知道，如果拒絕出海，債主、捐客和官吏全都饒不了他們，會對他們進行無情的報復，他們走投無路，恐懼不安，饑腸轆轆，備受折磨，幾乎必定還會落到挨打遭罪的境地。

地方當局在等待期間要求進行視查和調查，這固然值得給予高度讚揚。但應該肯定，

苦力受到商人的控制越緊，他想脫身的可能也就越少。因為他寄人籬下，還欠着無從清償的債務。如果他在白吃白住兩個月後聲稱：我不願出洋，那該遭受怎樣的對待？他就必須先向為他提供吃住的窩棚主付清欠帳！⁽²⁴⁾

近代澳門苦力貿易的罪惡黑暗的狀況不斷加劇，與澳葡政府不斷公開訂立相關管理法則法規形成鮮明的對比。關鍵是澳葡政府並沒有真正下決心處理或者杜絕苦力貿易中的不法殘酷行為的存在。因為打擊苦力貿易中的欺詐拐騙行為，必然損害了澳葡政府利用苦力貿易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以及某些利益集團的既得利益。所以澳葡當局雖然制訂有冠冕堂皇的法令法規，卻沒有也不可能真正去認真落實執行。在1871年4月14日英國人的有關信件中就曾指出：

澳門在移民出洋掩飾下進行人身販賣的醜惡記錄，如果全部公開的話，恐怕還有許許多多同樣性質的暴行案件。里斯本的葡萄牙政府或許有可能還摸不清真實情況。可是在東方，報紙和公眾輿論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地不斷揭露出來的黑暗內幕，甚至是當年非洲沿海奴隸貿易最猖獗時代的情景也無法與之相比。如果說在澳門的葡萄牙當局對於這些也不知道，那是誰也不會相信的。長期以來，澳門的苦力販賣，就在這種情形下持續進行着。澳門地方和它的居民都依靠這種人身貨物所得利潤而極度繁榮。”⁽²⁵⁾

這也多少說明了澳葡當局在苦力移民人口管理上所具有的虛偽性和兩面性。另一方面，中國地方政權的腐敗無能也是苦力貿易演變成罪惡貿易的重要因素。當時葡人曾經指出：

澳門的法規祇是針對在殖民地範圍內發生的不法行為，而罪惡的主要源泉卻未能受到懲罰，因為誘騙、強迫苦力的事都發生在中國。雖然大清帝國的法律規定販賣人口要被砍頭。

澳門當局查出這些受騙者後，就將他們移交給中國地方官員。但這些官員並未按要求將他們送回家，而是把他們押起來，賣給人販子，結果這些人又被帶到澳門裝船運走。

這種腐敗風起很大程度上導致澳門官風的懶怠。法令法規經常形同虛設，移民變成了奴隸貿易，招致許多悲慘的結局，官員們兩眼祇是盯住小費，對其他一概不聞不問，殖民地被控制在奴隸交易者的手心裡。⁽²⁶⁾

類似的觀點或有偏頗之嫌，但當時中國地方政府官員的腐敗無能，貪贓枉法，對苦力貿易走向罪惡血腥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直至1874年，澳門發佈禁止澳門招工出洋的公告，澳門的苦力貿易才正式明文停止。“大西洋總督喏哪略為曉諭事。照得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業經出示禁在澳招工往洋，限期三個月，均當淨盡。茲查所限三個月期屆於本年二月初十日為滿，是以再行諭禁：凡屬所有一概為招工而作之事業，悉皆禁止。”⁽²⁷⁾ 又1874年3月28日《申報》也載：“澳門禁販人出口已見明文，於客歲十一月間出示，限三個月，所有招工館一律禁止，河道泊有販豬仔船亦一齊出口，向以販人為業者，三個月後亦不准遊手停逗澳門，以免肇事。”⁽²⁸⁾ 澳葡政府有關苦力移民的人口管理法規法則也隨着苦力貿易的結束而付諸東流。這些人口管理法規法則雖然不失完備，但澳葡政府並沒有真正落實執行，其管理流於形式，也未對罪惡的苦力貿易帶來更多的限制，這不能不是一個歷史的悲劇。

第二是流民乞丐的人口管理。近代中國政治經濟形勢變化多端，災害頻生，導致國內大批民眾無以為生，四處流亡。其中也有不少民眾湧入澳門地區，造成了澳門人口的增多，尤其是流動人口的增多，給近代澳門城市帶來更多不穩定的因素。如何加強流動人口的管理，也成為近代澳門城市所面臨的重要問題。面對流動人口問題嚴重性進一步加劇，澳葡政府不斷採取相應的政策措施，以加強流動人口的管理。1859年8月16

日，“由於大批從中國逃難來的人滋事，政府公佈了許多預防措施。”⁽²⁹⁾ 1872年7月6日，“即日的省政府第20號訓令頒佈了窮人收容所管理辦法。”同年7月25日，“窮人收容所條例正式實施。”⁽³⁰⁾ 即使一些外籍流民，也以拘留形式處理。1884年8月16日，《政府憲報》載：“又拿獲外國人三名，係無處住址，又無牌沿途乞食，故執解政務廳，該三人自稱係亞刺伯人。”⁽³¹⁾ 澳葡政府希望能夠通過各種措施有效遞減流民問題對澳門城市的衝擊。

近代澳門流民問題最突出是乞丐問題，所以澳門加強流民人口管理，最突出也是加強有關乞丐的人口管理。原來的乞丐，通過收容發牌，合法地沿街討乞。但隨着流民乞丐問題越來越嚴重，澳葡政府也不斷加強調整有關管理方式方法，希望能夠解決流民乞丐的問題，至少減輕乞丐對城市社會經濟發展帶來的不利影響。1888年2月2日，《政府憲報》發佈輔政使司有關乞丐暫議章程。其謂：

照得查在本澳街上，常時目擊華丐甚夥，殊堪悽感，自應設法禁止。又查此丐太多，原非本澳華人，是以本司暫議章程，該華丐應須遵守，俟再商定實章，訂明如何辦理。茲將暫議章程開列於後。

一、自西紀本月初九日，即華本月廿八日起，嚴禁在澳行乞，所有華政衙門前發准乞之各牌，一概銷廢。

二、所有華人，無論男女，如委係不能作工度日，無資自養，亦無人倚靠，須向人行乞方得食者，此等華人自今日起，至華本月廿七日，應到華政衙門查明其情形。如過期不到，則不理矣，倘有實在緊要緣由，方可再理。

三、所有非在澳生長之華人，亦非在澳長久居住者，即送回原籍。如雖在澳久居，查其原籍有親人應當養他而有資可能養他者，亦送回本鄉。至其餘丐人，該華政衙門理事官應遵照本司敕令辦法，仍任自行設法，俾各乞兒不至饑餓。

四、各巡捕營員弁兵丁應行阻止，不准丐兒入澳。如在澳見有丐兒，應即拘送華政衙門。

五、如有人違犯第一款，即作逆官命懲治。如有人係居本西洋屬地，查其本分應養此丐而不養者，則罰銀二萬厘士。惟如該人呈出確據，指明經有設法免違此章而丐人不依者，方可免受罰。

六、所有船隻經有載此等丐人送回指明之地方而不送到該處者，亦罰銀二萬厘士。如有含糊之件，而該船呈出確據，經有遵船政廳之命者，方可免受此罰。為此札等該文武官員等，一體遵照，須至剗者。⁽³²⁾

首先，針對流民乞丐日益增多，對乞丐的能力進行了區分。有工作能力或有人可贍養者一律禁止行乞。確實無能為力、無依無靠者，須到政府部門登記後繼續行乞，政府有關部門也要設法保障他們的生存。而那些非澳流民，即使澳門華人，如無法在澳門生活，而原籍有所倚靠者，則由政府設法遣送回原籍。

其次，在出入境方面，強制阻止有關流民乞丐流入澳門，試圖在源頭上減緩澳門城市流民乞丐所帶來的社會壓力。

最後，為了有效地實施相關的政策法令，政府還頒佈了一系列懲罰性措施，監督有關部門及有關社會人士認真落實執行政府的有關管理措施，以解決澳門流民乞丐問題。

澳葡政府還根據社會形勢的發展，不斷調整流民乞丐的人口管理政策措施。1892年9月1日，《政府憲報》又載：

一、按照前任總督西紀一百八十八年二月初一日第十七號札諭內第三款，惟准在澳內出生之窮人，方可暫在本澳乞食，但須報明本衙門，果然係貧苦不能工作，且在本澳或澳外並無親屬贍養者方准。

二、所有乞食者，必須來衙求取人情方准。惟南灣、高樓街、龍嵩街、大堂街、大堂

前地暨街內之各巷，以及議事亭前地、板障堂街、白馬巷街、水坑尾街、夜母街、天通街並各輪船舖頭等處，均不得乞討。

三、按照本衙門章程第五款附款四，所有巡捕兵，均應遵照此示諭而行，如有乞丐違犯者，即行將其拿獲，送交本衙門，以便懲辦。今欲各人周知，故飭將此示刊印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為此特示。⁽³³⁾

可知對於流民乞丐的人口管理政策進一步收緊。一方面乞丐身份的界定更為嚴格。必須在澳門出生而確實無法工作維持生活者，在報知有關部門後，方可暫行在澳門行乞。另一方面，乞丐行乞的地域範圍有進一步的限制。一些重要的地段街區，公共秩序環境有較高要求，一律不允許行乞，違者拘留懲處。隨著政府不斷加大人口管理的力度，有關流民乞丐的管理也越來越規範，更加嚴密嚴格。1900年5月12日，《政府憲報》正式頒行乞丐章程，反應了澳葡政府在乞丐管理上越來越全面細緻，其限制性更強，其可操作性的程度也越來越高。

第一款：自西紀一千九百年六月初一日，即華五月初五日起非經有政務廳乞丐憑照者，一概不准在澳門行乞。

第二款：西政務廳及華政政務廳每遇有西人或華人求給憑照，必須查明其人實係不能力作謀生，又未得善堂收養或施捨錢銀，方得給憑，准令在澳行乞。給憑之後，如該乞可免以上應給憑照緣故，或一年之內三次違犯本示章程，即將該憑照收回。

第三款：政務廳若查確該人係應行乞丐者，即可發給憑照一紙，須將該乞姓名、年歲、有無妻室、原籍何處、身裁、面貌以及有跛聾啞各疾，應在某處、如何行乞註明照內，另給硬牌一面，寫乞丐二字，西人用洋字寫，華人用西華字寫，俾該乞掛在胸前。

第四款：嚴禁乞丐各事列下：一、憑照內未有聲明攜帶小孩者，不准攜同小孩行乞。

二、各處公館、衙門、廟堂、碼頭、墳地、花園、眾人遊玩乘涼地方、酒店等處不准行乞。

三、行乞之時，不准高聲叫喊，不准截追路人糾纏求乞。四、憑照內未有聲明樂器歌唱字樣者，不准攜帶樂器沿門唱曲。五、不准昏夜行乞，不准阻礙道途。六、華人行乞，不准出華人居住地方之外。

第五款：如未有憑照而在街上行乞，或將別人憑照行乞，或違本指示章程，即按照刑律第二百六十款，及一百八十八款之附款一所定酌核辦理。違背本示章程，監禁三日至一個月不等。

第六款：西、華政務廳衙門各置乞丐冊一本。

第七款：領憑行乞之後，如該乞謀生有路而不肯去謀生，或有善堂收養而不願入善堂，即將該憑照收回，嗣後若仍舊行乞，則是違背本示章程，即照例實罰。

第八款：祇係本澳生長及在澳居住一連五年之人，可以請領憑照行乞。但須遵依以上所訂各款章程，此外一切窮人不准在澳門行乞，今欲各人周知，將此事譯出華文刊頒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特示。⁽³⁴⁾

乞丐章程的頒行，說明了澳門的流民管理已經發展到更為成熟的階段。行乞者的身份認同更加明確，必須是在澳門出生，而且連續居住五年之人方有資格領取行乞牌照。身份辨別更為細緻，包括姓名、年歲、籍貫、身材、面貌，甚至連殘障的程度、如何行乞都可以在牌照內反映出來，掛牌示人。而且行乞的要求限制也越來越嚴格，除了限定地域外，連限定地點也有明確規定，一些屬於社會公眾地方不能行乞。行乞時不能影響市容交通，不能影響城市正常的公共環境。而且還帶有種族限制色彩，如華人祇能在華人區行乞。行乞違規的懲罰也越來越嚴厲。當然除了硬性措施外，也制訂了一些軟性管理辦法。如鼓勵行乞者能夠積極謀生，或接受慈善機構的收容，以



減輕社會壓力。有關章程也反映了近代澳門流民乞丐的隊伍不斷增多的歷史事實，過去較為少見的外籍行乞者日漸增多，同時社會的救助力量也進一步增強，除了政府部門關注這一群體外，一些社會慈善機構也投入到解決流民問題的工作中，令近代澳門流氓乞丐管理更具有靈活性與多元化。

近代澳門的流民乞丐的人口管理，總的趨勢是法規規程越來越完善，條件限制越來越嚴格，管理內容也越來越豐富，方式方法也越來越多樣，違規懲罰也越來越嚴厲。其目的主要是為了進一步減少限制流民乞丐的數字與流動，為近代澳門城市經濟發展，提供更多有利的社會環境。

第三是娼妓群體的管理。近代澳門娼妓業十分發達，與賭業的發展息息相關。清人陳徽文曾有詩謂：“舞榭歌樓遍綺羅，年來大賈少經過。珠娘且漫傷零落，博塞場中客尚多。”⁽³⁵⁾這是澳門賭業與娼妓業一榮俱榮的歷史寫照。特別是近代澳門經濟的衰退，難與鄰近的香港相匹敵，也急需尋找新的增長點，以維持城市社會的持續發展。而澳門地理位置優越，氣候宜人，環境優雅，也吸引了不少中外旅遊度假人士赴澳觀光，從而刺激了娼妓業的興旺。由於娼妓業作為一種非正當的行業，有可能對城市的社會秩序、社會風氣和社會生活帶來一定的衝擊，澳葡政府一直關注重視地區娼妓業的發展，對娼妓的管理也越來越規範化，不斷加大政府部門的監管力度。早在1845年，澳葡政府已經對娼妓的活動有所限定。據澳門檔案館〈關於燒灰爐瘋堂兩地外禁止向妓女出租其它地方屋宇之告示〉，其中有謂：

……謹此通告本城所有物業主，現有大批歐式或中式裝扮的妓女，不加選擇地混居在本城各處本份人家中間，打擾了街鄰四舍的安寧，破壞了豪門貴族的正派名聲和社會公共道德。故市政廳為清除這種應受指責之奇怪之舉，沫定 [原文如此]，除燒灰爐和瘋堂兩地外，所有向這些妓女出租其它房屋的物業

主，必須在自即日起的二十天之內，令她們全部[原文如此]。違者以及今後再有向妓女出租兩地外房屋者，將被課以罰款……⁽³⁶⁾

限定了妓女的居住範圍，也可以在一定限定妓女的活動範圍，減少對城市正常生活的影響。這是屬於臨時性權宜性的管理措施。直至1851年9月，澳葡政府頒佈了澳門娼妓的第一號法規。“為規範娼妓業的管理，祇允許指定區域開設‘妓寨’，規範條例在即日出版的政府公報上。”⁽³⁷⁾自此，近代澳門昌吉管理開始進入規範化的管理時代。在第一號的法規中規定：“明確禁止妓女進入各旅店、客棧、商號、酒吧，總之，一切此類公共場所，禁止她們進入這些地方進行娼妓活動。”違規者將施以法律制裁。“謹告各位店主，一旦發現有違本法規者，將立即收繳其合法經營執照，並拘捕交司法機關根據有關法律起訴和處罰。”⁽³⁸⁾儘管執行程度有別，實際違規現象非常嚴重。但第一號法規公佈開始了近代澳門娼妓管理的規範化時代。1882年4月1日，《政府憲報》中，頒佈了新的娼妓管理章程：

照得華政衙門所議章程內第八十八款第九條所載條款，頒行報告於後。

一、凡屬寮內娼婦，無論老少及何等身役，如系有欲離去該寮者，准其自行退出，一概不須賠補與鴉母。倘或有立合同，訂明應承為娼，該合同均作廢紙。如憑此項合同揭借銀兩，亦不得追還。

二、該寮鴉母毋須要時常將本告示掛在當眼之處。如不見告示，一經查出，每次罰銀五十元。

三、已上所列條款，如有娼婦願離出寮，無庸到本官及別官處稟請准行，聽其自行出去。如有人阻攔，巡捕差役定必保護，並將阻攔之人從重究辦，各宜懷遵毋違，特示。⁽³⁹⁾

實際也是對娼妓的人身管理，以給予娼妓有更大的人身自由，避免逼良為娼的現象持續發生。對娼妓的人身管理還包括娼妓的衛生管理，政府部門也有嚴格的規定。1886年12月2日，“民政署案卷R組第319號記載一項關於妓女的規定，指出她們有自己的診所。”⁽⁴⁰⁾ 1887年5月12日，《政府憲報》載：“照得新定娼妓章程內所載每禮拜驗娼妓身一次等語。茲定於每禮拜六日上午十點鐘在白馬行民人醫院內驗娼妓身，如日後有改期，再行佈告，為此特示。”⁽⁴¹⁾ 已規定娼妓定期定點進行驗身。妓院中妓女人數的增減，有關妓院也必須向政府有關部門如實報告。1887年5月19日《政府憲報》又載：

照得現因有歹人誤傳新設之娼寮章程有令各娼妓等多納規費並多行事宜等情。惟該章程原無此項飭使，是以特出示曉諭，所有各娼寮獨係常接華人者，該妓不必驗身，但該寮之鴛婆必須到政務廳報明該寮妓婦若干名，以便掛號。如有該妓婦或加多或減少，亦須赴政務廳聽奉飭屬如何辦理？且衙內並無費用繳納，今欲各人周知，故特出示曉諭，並將此示粘在常貼告示之處，為此特示。”⁽⁴²⁾

由於娼妓活動越來越盛行，而且政府很多法令也未能得到認真落實執行。所以在1898年8月11日，政府更新修訂了澳門娼寮章程，把娼妓人口管理的重點，由對娼妓個人人身管理，轉向對妓院進行嚴格的管理，以便更加有效地監管娼妓活動。該章程內容十分豐富詳盡，在《政府憲報》（三十二號附報）中刊載。

一是建立了嚴格的妓院登記制度。如“第一章，論掛號事宜。第一款：凡屬澳門娼寮、躉舖，均須掛號。第二款：上款所載躉舖之私娼，亦須掛號。第三款：所有中國娼寮須赴華政務廳署寫字房掛號。其餘娼寮須赴西政務廳署寫字房掛號。附款：凡來掛號者不取分文。”並對掛號的內容、編號、格式、年限都有詳盡的規定。

二是對妓院內部運作管理也有嚴格規定。包括妓女數目的增減，妓女的人身自由、妓女的醫療衛生以及妓女活動的地域範圍等等。如“第十八款：所有准開娼寮之處列下：福隆新街、蓬萊新街、河邊新街、木橋街、柴船尾街、海邊新街、福隆新巷、清平新街、福甯裡、蓬萊新巷、深巷橫街、夜母前街、黑姪街、下環正街、爛鬼樓新街、下環小市、水手斜街、聚龍通津、船澳口、左堂欄尾、果欄橫街、福壽裡、祥樂裡。附款：若政務廳為顧全以上各街住戶方便、廉恥起見，均可出示禁止在該各街開設娼寮。”而且在一定地域範圍設立妓院的主導權也掌握在政府部門手中，對於一些從事娼妓業的花艇一類的流動性妓院也與陸上的固定妓院同等訂規。“所有各船艇之娼妓，亦須遵守本章各款，因該船艇亦作娼寮論。”

三是制訂交稅及有關罰款條例。“所有各寮主，無論寮內有一娼或數娼，每日均須遵照本章A號所載交納巡捕鈔銀。附款：所有各寮主除交以上應納之項外，並無別項鈔銀交納。”為了便於徵稅，把妓院分在三個等級，規定了人數以及限額。“所有各寮分列三等：凡有娼妓在六名以上者為第一等，四名至六名為第二等，一名至三名為第三等。”“無論何寮均不得置娼妓九名之外。”根據不同等級，規定了交稅的數量、程式、方式等。也對有關違反娼妓章程條例者訂立了罰款規則和數額。⁽⁴³⁾

1905年7月又在本章程的基礎上作了新的修訂，《政府憲報》中載：“照得澳門娼寮必須籌設善法，稽查防範乃能於保衛生命，維持風化，確有裨益。此事關係匪細，辦理有難以從緩者。本部堂茲欽奉大君主諭，准特將新經改定之下列娼寮章程批飭自刊登憲報之日為始，切實頒行，須至札者。”⁽⁴⁴⁾ 務求對娼妓管理更加細緻與具體。如按妓院等級徵稅，過去並沒有明文規定所證數額，在新修訂章程中則明確列明。“第二十三款：第一等寮每日每娼納鈔銀一元五毛。第二等寮每日每娼納銀一元。第三等寮每日每娼納鈔

銀五毛。附款：無論何等寮，均不得置娼妓過九名之外。第二十四款：除上述所定鈔費之外，凡寮主赴署掛號之時，另須繳納掛號使費。第一等者，每妓納銀一元五毫或一兩不等，第二等者每妓納銀一元，三等者每妓納銀四毫。附款：如各娼遷入別寮，其以上所指之掛號使費，按減半交納。”⁽⁴⁵⁾

近代澳門娼妓人口的管理，範圍廣泛，條例清晰，對於娼妓人身管理、醫療衛生管理、地域管理、稅收管理都有詳盡的規定，而且不斷調整完善。近代澳門政府對於娼妓人口管理，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嚴厲，執行上也有不少疏漏，但也並非完全放任自流。1885年7月22日，“一名婦女要求批准在氹仔開設一間妓院的申請遭行政長官拒絕”。⁽⁴⁶⁾ 有時候對於妓女活動時間也作出嚴格的限制。1911年9月20日，澳門華務行政長官曾發出通告：“奉上級命令，並考慮到公共安全利益，謹通知本城各店主，禁止在店內客人房間舉行的，有妓女參加的宴會持續到半夜二時以後。同時，半夜二時後，禁止妓女進入或在房間內逗留，店主將對所發生的任何違反行為負責。”⁽⁴⁷⁾ 實際上也是承認了娼妓業的公開化與合法化。所以娼妓人口管理，作為特殊的人口群體，也成為近代澳門人口管理的又一重要內容。

結 論

近代澳門的人口管理，總體上應該說是比較全面，不管是固定人口，或是流動人口，諸如人口的居住、戶籍、流動、就業，都有相應的行政部門與行政措施進行管理，也反映了近代澳葡政府對於人口管理的重視。這裡還有兩個問題值得注意。

第一，近代澳門的人口管理中，對一般性市民的管理相對較為疏鬆，一般的管理法規以及政策的執行實施也較為單一固定；而對於那些特殊性的人口群體的管理，政府則較為重視，管理法規及政策的執行實施，相對較為嚴密，而且根據形勢的需要不斷進行調整或加強。這可能是從社會利益與經濟利益方面考慮。因為特殊性的社會

群體諸如苦力貿易、流民乞丐及娼妓，對近代澳門城市社會帶來較大影響，自然引起執政當局與部門的重視與關注。另外，在近代澳門的人口管理中，對外籍居民的管理相對較為寬容，而對華籍居民的管理則相對較為嚴格。一方面葡萄牙作為澳門的管治者，對葡籍等外籍居民具有種族上文化上的偏向性，在行政管理上自然具有差別。另外，外籍居民人數相對較少，而且財勢相對較為雄厚，即使經濟上不斷沒落，政治上仍處於優勢，層次較高，也相對較為遵規蹈矩，遵紀守法，在行政管理上無需以更多的嚴厲法規措施去監管，也可能形成了人口行政官上的中外有別。

第二，不管是一般性人口管理，或是特殊性人口管理，在近代澳門人口管理中，經濟因素的影響較大。而人口的政治文化取向以及人身的限制，似乎不是澳葡政府人口管理的重點。1856年12月23日，“所有澳門市內的奴隸都被即日頒佈的法令給予自由人身份。奴隸身份制度被廢除”。⁽⁴⁸⁾ 而最重要的是對各行各業的人口進行有關徵稅。而且對欠稅人處以罰款。1852年5月v日，“即日省政府明確了向拖欠稅款的中國人徵稅的方法，如拖欠數額很大，將任命專人催款，並將處以罰款”。⁽⁴⁹⁾ 而且人口徵稅的範圍不斷擴大至離島地區，1852年6月30日，“基馬拉士總督在即日的《政府公報》上發佈了攤派氹仔居民加付年稅十分之一款項的命令”。⁽⁵⁰⁾ 所以澳葡政府對於那些苦力貿易、流民乞丐以及娼妓的管理較為重視，其中也與經濟稅收有很大關係。苦力貿易的有關管理法規一直執行不力，也是與政府及利益集團的經濟收入有關。甚至為了加強流民乞丐管理，也向乞丐進行徵稅。1877年12月28日《申報》載：“日前本報列載徵稅奇聞一則。蓋因近接澳門來信，知葡萄牙官吏示該境各乞丐云，凡有寓居於是人，每三閱月每人須納洋一角，以作稅項。自示之後，限日投報，給予稅票。倘後如查該乞丐身畔無稅票者，即當監禁云云。”⁽⁵¹⁾ 而且在有關管理措施中，經濟色彩越來越濃厚，如娼妓人口的註冊掛號，原來是免費，到後來的有

關章程中則列明瞭妓院登記掛號時，按妓院等級每個娼妓收取不同的掛號使費。⁽⁵²⁾這樣的改變反映了近代澳門人口管理中，經濟因素所具有的重要意義。這也是和近代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歷史條件和歷史形勢有關的，鴉片戰爭後，澳門經濟地位逐步下降，經濟發展較為緩慢。澳葡政府祇能通過對內加強人口管理，更好地利用徵稅的經濟手段，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以維持近代澳門城市的社會發展。

近代澳門人口管理的歷史發展，不僅說明了人口管理對於城市社會經濟發展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同時也從更深的層次，揭示了城市社會發展的歷史風貌與歷史進程。

【註】

- (1) [葡] 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基金會，1997年，頁41，147註。
- (2) [葡] 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51。
- (3) [葡] 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基金會，1997年，頁95。
- (4) 《宣統香山縣誌續篇》卷六〈海防〉，臺灣成文出版社，1967年。
- (5) [葡] 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基金會，1997年，頁223。
- (6) 《宣統香山縣誌續篇》卷六〈海防〉，臺灣成文出版社，1967年。
- (7)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0。
- (8) 同上，頁307。
- (9) [葡] 阿馬羅〈19世紀一位土生葡人迄今未發表的日記〉，《文化雜誌》第40、41期，2000年。
- (10) (11) (12) 據1902年9月13日第37號《憲報》載：“所謂僱工，即指侍仔、廚子、女傭、打雜、車夫、轎夫及民律例款內所載之服役而言。”可知當時從事僱工行業者主要是華籍市民。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53；頁353-354；頁383。
- (13)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67-168。
- (14) (15) (16)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3；頁336-337；頁171-172。
- (17)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18。
- (18) [葡] 徐薩斯著，黃鴻釗等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52。
- (19) (20)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彙編》第四輯，中華書局，1981年，頁401；頁370-371。
- (21)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39。
- (22)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彙編》第二輯，中華書局，1981年，頁437-438。
- (23) 同上第一輯，第一冊，中華書局，1985年，頁261-262。
- (24) 〈德·波瓦公爵在澳門〉，《文化雜誌》第23期，1995年。
- (25)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彙編》第二輯，中華書局，1981年，頁405。
- (26) [葡] 徐薩斯著，黃鴻釗等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53。
- (27)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彙編》第一輯，第一冊，中華書局，1985年，頁253。
- (28)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53。
- (29) (30)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19；頁188。
- (31) (32) (33) (3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16；頁165-166；頁203；頁306。
- (35)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122。
- (36) [葡] 伊莎貝爾·努內斯〈舞女與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文化雜誌》第15、16期，1993年。
- (37)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10。
- (38) [葡] 伊莎貝爾·努內斯〈舞女與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文化雜誌》第15、16期，1993年。
- (39)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67。
- (40)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7。
- (41) (42) (43) (44) (45)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59；頁282-284；頁423；頁425。
- (46)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2。
- (47) [葡] 伊莎貝爾·努內斯〈舞女與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文化雜誌》第15、16期，1993年。
- (48) (49) (50)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9；頁113。
- (51)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66-267。
- (52) 可參閱1905年7月19日《政府憲報》第28號附報。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25。